## 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

## 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申請書(第二階段)

工作類別:  □特定製程 □營造工作 □製造工作 □中階技術工作(依工作類別檢附文件)		
	申請日期: 年	月 日
公司名稱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工廠登記證號	
公司地址		
工 廠/工地地址		
	□ 1. 申請書	
檢附文件	<ul><li>□ 2. 通知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文件</li><li>□ 3. 公告事業單位員工於顯明易見場所之照片</li></ul>	
(每張文件均須加蓋	□ 4. 聘僱國內勞工名冊(登入台灣就業通後按「送審」)	
公司大小章,影本	□ 5. 選擇登報者加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連續刊登二日 □ 6. 申請人 (雇主)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多	·
須蓋與正本相符章)	□ 7. 其他	
切 結 保 證 本公司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7條、第20條規定檢附表列文件,申請發給求才證明 書,請准予核定發給,檢附文件如經發現虛偽不實,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,特此保證。		
	負責人簽章:(請加	蓋單位印信)